视频电子监查应用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视频电子监查应用服务项目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采购方式 | 先评后定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500000.00元 |  |  |
| 项目概况 | 主要内容为数字城管系统提供视频点位治理服务、视频智能算法分析服务及事件推送服务，从而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靠人车巡检、市民热线电话、公众号举报投诉等被动低效方式发现城管违规事件的现状，转变为主动探测发现事件、第一时间督办处理事件的高效方式。既降低了一线执法人员的工作强度，又能使社会面违规事件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符合国家推行的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规划。  |
| 要求 | 一、服务要求1.负责对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已汇聚的视频资源进行点位治理，并提供视频智能算法分析及事件推送服务。2.服务期内治理完成的点位数量不得低于4000路。 3.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9类城管领域重点问题算法服务，并提供不少于800路的城管智能算法分析比对服务。 4.服务期内完成与数字城管系统的对接，将视频智能分析结果推送至数字城管系统。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服务期为七个月。三、人员要求1.本项目需提供至少1人负责相关工作对接及平台日常管理服务。2.人员职责：主导日常运维服务工作，提供点位治理、平台软件日常维护、查找视频点位等服务，协调完成与数字城管系统的对接工作。四、成果要求1.提供视频点位信息治理工作计划及相关规范，按月提供视频点位治理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镜头安装地址、84坐标系经纬度、场所类别标签等信息。2.提供视频智能分析情况分析报告，就事件识别的准确率和全面性、高发事件类型、事件高发区域等方面进行分析统计，按月提供书面报告。3.服务期结束后提供年度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点位治理情况、智能算法分析情况、制度优化情况等内容。五、技术要求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说明。六、项目其他要求1.供应商应确保评选文件中的信息真实、有效。2.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